

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2020年10月30日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已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大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决定予以批准。

第十七条 在城市道路上运输施工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散体、液体物质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采取密封、包扎、覆盖等措施，不得泄漏抛洒和混合倾倒。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共享交通工具的准人和经营服务管理。

共享交通工具经营者应当规范运营和服务，及时清理妨碍市容和公共交通秩序的共享交通工具。

共享交通工具承租者应当文明使用、规范停放共享交通工具。

第十九条 临街施工场地应当依法设置围挡，覆盖散放物料，硬化道路，洒水保洁。施工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不得带泥进入城市道路。

第二十条 城市管线应当规范建设，定期维护。在空中架设电力、电信、有线电视、通讯等管线，或者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新建线缆设施应当入地敷设，各种架空线缆应当按照规划入地敷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现有架空线缆和杆架，应当按照规划逐步改造入地埋设或者采取隐蔽措施；暂不能入地的，应当采取套管、捆扎等措施进行规范，不得凌乱悬挂。废弃的管线，由产权单位负责拆除。

第二十一条 城市水域的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保持水域清洁，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

（二）坡岸、护栏、涵洞、泵站、亲水平台、码头等设施外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无违规模悬挂物品，无存积污物、垃圾；

（三）各类船舶保持外观整洁。

第三章 环境卫生

第二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的清扫保洁，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城市主次街道、桥梁、人行天桥、公共广场、城市水域等城市公共区域，由辖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专业单位负责；

（二）街巷、住宅小区、乡（镇）、街道等居住区，由街道办事处负责；实行物业管理的区域，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三）在建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工地由产权单位负责，征收拆迁工地、政府收储地由属地政府负责；新建住宅区，未交付使用前由开发企业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庭院，由本单位负责；

（五）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机场、车站、铁路、公路、停车场、加油（气）站、文化体育场所等公共场所，由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六）集市街、临时摊点区和早市、夜市，由组织者或者管理者负责。

第二十三条 临街单位应当认真落实责任区域门前五包责任制，实行“包净化、包绿化、包美化、包亮化、包秩序”。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城市容貌

第三章 环境卫生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宜居的城市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和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市场化管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有关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对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指导、监督、考核；

（三）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统一规划。

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文物、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第五条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所需经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予以保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学校、新闻媒体等应当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环境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依法享有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对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其工作。

第二章 城市容貌

第八条 建筑物、构筑物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及其附属设施应当保持整洁、完好、美观。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建筑物、构筑物出现结构损坏、墙面剥离或者外立面污染的，应当及时修缮、维护和清洗，危险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及时拆除或者修缮。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构筑物外部和玻璃幕墙，应当定期清洗、粉刷；

（二）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窗外，不得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城市容貌的物品；

（三）城市道路两侧建筑物门店的装修、装饰，应当符合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安装防盗窗的，不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流、湖泊、渠道、水库、湿地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采取措施防治水污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饮用水安全、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等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规划、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水污染防治意识，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

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分解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应当制定限期达标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实行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辖区河流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建立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和督察制度，协调解决河流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河流管理保护情况，对

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

第九条 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

第十条 在河流、湿地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属地有管辖权的部门同意后开工建设；涉及渔业水域的，审批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书面征求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本单位排污情况自行监测，建立监测数据档案，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向社会公开。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

第十二条 实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需要，确定水污染防治任务，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定期对县（区）人民政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约谈县（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并暂停审批该县（区）新增涉及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文件。约谈和暂停审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实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实行数据共享。加强对重点污染源、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环境功能区等的监测、预警和监督。

发现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依法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顿等措施。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和本部门的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查阅方式，定期公开下列信息：

（一）水环境质量；

（二）各级河长名单；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21年1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通过的《大同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三）重点水污染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四）重点水污染物的种类、排放控制和削减情况；

（五）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六）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单位名单；

（七）突发水环境事件以及应对情况；

（八）水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情况；

（九）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水环境信息。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规范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明确责任主体、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以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备案。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做好应急准备。

第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外排，立即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水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公众环境安全时，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八条 对水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事故处置和水生态修复责任，并对受到污染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聚、聚集发展，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合理布局开发区、工业聚集区产业和规模。

新建和现有的工业园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评价，并及时报送有审查权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的或者审查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或者核准该工业园区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工业聚集区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实时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测、协同治理、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协商处理水污染纠纷。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二十一条 工业企业产生的废水应当全部收集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废水的，废水水质执行工业企业行业标准或者集中处理设施接纳标准要求；行业标准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向自然水体排放废水的，废水水质执行工业企业行业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行业标准未明确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产权单位限期改造、修缮。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厕所应当设置明显标识，配置防蝇、照明等设施，定期喷洒消杀药物，建立管理制度，确定专人负责。

集贸市场和经批准设置的临时摊点区的公共厕所及其他卫生设施，由主办单位负责管理。

公共厕所、垃圾点的通道周边，不得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杂物等。

城市粪便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包掏包运，遵守粪车出入市区时间，做到密闭运输、定时清运、消毒，保持厕所内外清洁。

第三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垃圾收集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设施完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环境卫生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迁的，由建设单位提出拆迁方案，报县（区）人民政府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临街施工场地完工后不及时清理现场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并对单位按照建造围挡成本的一点五倍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共享交通工具经营者未及时清理妨碍市容和公共交通秩序的共享交通工具，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的，每辆处二十元罚款；共享交通工具承租者未按规定使用或者规范停放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公共厕所、垃圾点等周边乱搭乱建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市政设施、户外广告和餐厨废弃物的管理，依照《大同市市政设施管理办法》《大同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和《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应当建设独立的废水输送管道，配套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施，实现工业废水分道收集、单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在桑干河、御河、十里河、口泉河、甘河、唐河、壶流河、南洋河、浑河干流及其主要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新建焦化、化工、制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废物化学仓储设施。

第二十三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化学工业生产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情况进行监测。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处理质量。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在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下游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并保障规范稳定运行，提升水环境承载能力。

第二十五条 进行地下水勘探、采矿、施工降水、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等可能干扰或者影响地下水层的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采暖、洗浴、温室养殖等利用地热资源产生的废水，应当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回灌地下或者排入地表水体。回灌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人畜粪便、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具 and 设施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垃圾填埋场应当根据建设规模、填埋容量、年限、作业方式、自然地理及气象等条件，建设具备适当处理工艺、规模的渗滤液处理（站），保证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收集设施，推进农村污水、垃圾集中处理。

已经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应当对污水进行集中处理，未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庄和社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处理站或者采取建设小型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其他适宜的处理方法，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餐厨废弃物污染防治，依照《大同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大同市餐厨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